2020年经济与管理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重庆交通 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》、《重庆交通大学普 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文件要求,严格遵循"公开、公 正、公平"的原则,做到"条件明确、计划公开、程序规范", 结合我院各专业实际情况,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,特制定 我院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如下:

一、转专业考核工作组名单

组长: 许茂增

副组长: 石超峰

成员:魏铜铃、张庆民、肖伟、彭赟、陶学伟、张瑞、 张子健、蒋晓川、谈晓勇、任晓红、王方、郑先勇、纪光兵

秘书: 易世志

二、转入细则

1.申请转入条件

学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,可以申请转入相应专业:

- (1) 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大于或等于 3.0;
- (2) 符合国家及重庆市转专业特殊规定的;
- (3)符合《重庆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 CIMA 实验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相关条件,可经选拔后转入会计学专业 CIMA 实验班。

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申请转入相应专业:

(1)符合交大《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第七条 规定的情形;

- (2)未修读高等数学的不得转入开设有高等数学的相应 专业;修读高等数学 C 或 D 的不能转入修读高等数学 B;高 等数学成绩低于 80 分;
 - (3) 大学英语成绩低于80分;
 - (4) 课程考核不合格。

2.接收专业与名额

- (1)经济与管理学院十个专业均可接受转专业学生, 接收转入学生人数不超过该专业该年级学生总数的 10%,转 入学生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该学院年级学生人数的 5%。
- (2)会计学专业 CIMA 实验班接收转专业学生的人数按照《重庆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 CIMA 实验班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如因会计学专业 CIMA 实验班选拔接收了部分转专业学生,转入工商管理专业类的名额将做相应的扣除。

3.考核方式与安排

- (1) 学院不专门组织针对转专业的笔试或面试,选拔录取根据学生申请转专业前成绩,由转专业考核工作组认定。
- (2) 转入会计学专业 CIMA 实验班的考核办法按《重庆 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 CIMA 实验班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4.接收标准

根据学生转专业前成绩(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)由高到低录取,接收人数不得超过转入专业接收名额。

对平均学分绩点相同者,按高等数学成绩高者优先、大学英语成绩高者优先、一批次录取者优先的顺序进行。

5.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:

申请转入的专业还未进行专业分流的,只能申请转入专业大类,然后根据学院专业分流实施细则参与专业分流。

- 三、其他说明
- 1.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必须提供转专业申请表、书面申请、 含平均学分绩点的成绩单等材料,所提供材料不齐全者或转 专业申请表信息填写不完善者不予受理。
 - 2.本细则由经济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。

经济与管理学院 2019年11月5日